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3/06-07 號文 —— 2006 年 9 月 27 日 會  
件 議的紀要)

2006年9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317/05-06(01)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號文件 2006年9月27日會議  
上提出的關注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175/06-07(01) —— 政府當局 2006 年 10  
號文件 月 26 日的函件，以回  
應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會議提出的事項(函  
件的附件 B 為立法  
會 CB(1)175/06-07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5/06-07(02)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截  
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立法會 CB(1)175/06-07(03) —— 政府當局就 2006 年  
號文件 10 月 10 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進一步考慮下述建議：強制披露來電線路  
識別資料的規定，亦應適用於人對人互動  
促銷電話；及

- (b) 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政府當局須就下述事宜匯報有關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澄清，互聯網的通訊不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及是否需要擴大"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3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020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6年9月2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3/06-07號文件)  |         |
| 000021 - 000648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br>單仲偕議員 | 政府當局就2006年9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317/05-06(01)號文件)<br><br>不贊成在現階段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倘若這問題在日後變得十分嚴重，才應予以考慮                          |         |
| 000649 - 000810 | 黃定光議員<br>主席          | 委員詢問，強制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br><br>就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進一步徵詢意見  |         |
| 000811 - 001319 | 涂謹申議員                | 在現階段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並不可取。需要徹底考慮這複雜事項，此舉或會拖慢制定規管由機器產生的促銷電話的法例<br><br>委員關注到，即使收訊人看到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後拒絕接聽電話，仍須繳付使用漫遊服務的費用；並建議應與網絡營辦商討論可否豁免這類收費 |         |
| 001320 - 001538 | 主席                   | 提述立法會CB(1)2317/05-06(01)及立法會CB(1)175/06-07(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就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及漫遊收費安排作出的詳盡回應   |         |
| 001639 - 001731 | 政府當局                | 闡釋只有3家本地固定網絡營辦商就網內通話提供來電姓名顯示服務，而實施強制性來電姓名顯示將不可行  |         |
| 001732 - 002819 | 涂謹申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網絡營辦商採用不同的漫遊收費安排，或會影響為達致原定目標所需的立法措施</p> <p>網絡營辦商現時一般沒有提供的某些服務(例如來電姓名顯示服務)，不應必然限制訂立強制性的相關規定，因為立法的規定與市場提供的服務之間存在互動關係</p> <p>就致電往有提供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地方的電話，可強制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合宜和合理，顧及條文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p> <p>(b) 香港當局對海外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服務，並無控制權，而有否提供這項服務是與網絡相關的；</p> <p>(c) 來電姓名顯示服務為不常用的服務，使用率偏低；及</p> <p>(d) 只要本地網絡營辦商的服務收費安排是公開又具透明度，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會對這些安排作出規管</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只是當使用了網絡資源，才須就漫遊電話付費(立法會 CB(1)175/06-07(01)號文件附件 A)，而在這情況下的收費實屬合理；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電話促銷商不得隱瞞或保留由機器產生的促銷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這是一項強制性規定</p>   |         |
| 002820 - 003255 | 單仲偕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需要在保障非應邀電子訊息收訊人的權利與政府需要有節制地規管市場活動之間取得平衡</p> <p>服務收費安排及合作協議可以迅速改變，依據這些安排或協議而制訂的法例規定，可能並不奏效</p> <p>本地網絡營辦商應傳送所有打出的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p>政府當局認為，雖然法例的範圍可以訂得十分廣泛，但條文應該與所規管的事宜的重要性相稱</p> <p>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現時本地網絡營辦商須傳送所有本地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         |
| 003256 - 003448 | 黃定光議員                        | 強制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亦應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  |         |
| 003449 - 003829 | 單仲偕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曾鈺成議員 | 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禁止網絡營辦商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是否可行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地營辦商必須在網絡層面轉發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不過，這些資料會否向收訊的一方顯示，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發送人的意願，以及有關的海外網絡營辦商有否來電號碼顯示服務。禁止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在技術上可行，但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會否向收訊的一方顯示，卻沒有保證</p> <p>就強制披露所有發送人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可行性及適當性進行討論，並不恰當</p>                         |                 |
| 003830 - 004154 | 梁君彥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委員認為應尊重發送人的私隱，收訊人可拒絕接聽沒有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電話。強制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不應適用於私人電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電話促銷商不得隱瞞或保留由機器產生的促銷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這是一項強制性規定</p>   |                 |
| 004155 - 004925 | 曾鈺成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委員建議，強制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亦應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並質疑為何不能實施這項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執法方面有實際困難，因為人對人互動電話的性質，在雙方談話期間可能由非推廣改變為推廣。政府的政策原意，並非不論商業性質的人對人互動電話有否推廣成份，都強制披露所有這類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p>委員並不信服把強制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存在</p> |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作出考慮及匯報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極大困難。問題的癥結是有否清晰界定"商業電子訊息"。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此事  |         |
| 004926 - 005233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p>委員詢問，代表團體有否就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代表團體反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由於將會訂立規例，指明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詳細規定，因此，倘若把這些規定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情況會變得複雜</p>  |         |
| 005234 - 010632 | 黃定光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條例草案的精神應著重保障收訊人的權利</p> <p>倘若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發送人不得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收訊人可透過記錄這些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拒絕接聽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應在保障收訊人權利與容許合法促銷有發展空間之間取得平衡，並應透過清晰的定義，以便更容易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b) 實際上，即使強制披露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電話促銷商亦可經常更改電話號碼</p> <p>委員認為，一般的電話促銷商不會隱瞞其來電線路識別資料</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633 - 011438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委員詢問，電話促銷商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是否常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並無有關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資料，但很多由機器產生的促銷電話確實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究其原因，可能是若顯示這項資料，收訊人可投訴該發送人，而網絡營辦商可能終止該發送人的電話線路</p> <p>委員認為，倘若這問題在日後變得十分嚴重，可考慮規管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p>                                 |         |
| 011439 - 012228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主席詢問，公司的標誌包含口號會否被視為商業電子訊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公司的標誌包含口號不會被視為商業電子訊息。然而，不能排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出現爭議，須視乎個案的事實而定</p> <p>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中有關"非應邀"的概念</p> <p>政府當局闡釋在立法會CB(1)175/06-07(01)號文件附件A詳載的不同情況</p> <p>完成就立法會CB(1)175/06-07(01)號文件進行討論</p> |         |
| 012229 - 012716 | 主席                  | <p>主席表示，關於強制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應否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由於法案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委員如認為有必要，可考慮自行動議修訂</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717 - 013350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委員詢問，倘若"選擇接收"機制獲得採用，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會否須承擔昂貴的遵從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中小企無法負擔使用昂貴的推廣方法，亦沒有資源維持客戶資料庫。因此，中小企通常使用商業電子訊息推廣其貨品和服務。由於缺乏龐大的現有客戶羣，在按照"選擇接收"機制的規定，逐一徵求收訊人同意時，它們會面對極大困難。若條例草案過於嚴苛，會危害中小企的存亡，對香港的經濟可能有重大影響</p> <p>委員詢問，在打擊濫發訊息方面，"選擇接收"機制為何未必較"選擇不接收"機制更有效</p> <p>政府當局解釋，難以執法對付海外濫發訊息者；況且不論當局採用哪一種機制，濫發訊息者會繼續濫發訊息</p> |               |
| 013351 - 013915 | 單仲偕議員<br>政府當局       | <p>委員詢問，商業機構以電話進行調查，例如民意調查，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類調查只要不包含任何商業成份，將不會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商業電子訊息"。如有爭議，法庭會按照每宗個案的事實作出裁決</p>  |               |
| 013916 - 014003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         | <p>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會進一步考慮代表團體就特定條文提出的意見</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的澄清，互</p>   | 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聯網的通訊不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間，政府當局須匯報有關結果              |
| 014004 - 014327 | 單仲偕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劉慧卿議員 | <p>委員問及有關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就"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就擴大"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提出的建議</p> <p>應小心處理，以免過於局限性，而且只應在出現嚴重問題及有需要時，才制訂立法措施</p>   | 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政府當局須匯報有關結果 |
| 014328 - 014857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p>委員問及"香港聯繫"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代表團體支持現時的定義，其他則憂慮濫發訊息者使用開放郵件代轉／開放代理方法濫發訊息，把香港變成他們的避難所</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發送人可能不知道發送訊息的伺服器所在的地點，倘若在定義中加入"transmission through Hong Kong"("透過香港傳送")，則符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送及接收訊息的規定，但不符合在香港在這方面的規定，即使該訊息與香港並不相關，亦會屬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現時的定義豁除"透過香港傳送"是適當的，當局會向伺服器的擁有人提供有關正確設定的意見，防止他們的伺服器被濫用</p> |                            |
| 014858 - 015112 | 主席                           | 完成就立法會CB(1)175/06-07(02)號文件直至第2.9.5段進行討論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已就立法會 CB(1) 175/06-07(03)號文件所載的各項關注作出回應 |         |
| 015113 – 015136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3日